**「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**（**院舍券**）**计划」**

**计划特点**

1. **「钱跟人走」**

增加选择的灵活性，长者可按需要自由选择及转换计划下的安老院。

1. **「能者多付」**

让负担能力较低的长者获得较多政府资助。

1. **无须轮候**

长者不用轮候即可按需要选择入住参与计划的安老院。

1. **六个月试用期**

让长者尝试适应院舍生活。

**参加资格**

* 所有经社会福利署（社署）的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被评为**适合院舍照顾服务**及正在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（中央轮候册）上轮候**护理安老宿位**或**护养院宿位**的长者。

**认可服务机构**



* 社署长者信息网[www.elderlyinfo.swd.gov.hk](http://www.elderlyinfo.swd.gov.hk)
* 认可服务机构（即参与计划的安老院）必须正在提供非资助宿位，并符合社署规定的空间、人手及过往服务记录的指定要求。
* 现时认可服务机构的种类包括：符合资格的津助院舍、合约院舍、非政府机构营办的自负盈亏院舍、「改善买位计划」甲一级院舍及其他私营安老院。

**服务范围**

认可服务机构为个别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院舍券面值下的「标准服务」如下：

1. 住宿于共住的房间
2. 每日最少三餐，另加小食
3. 基本及特别护理
4. 职员全日24小时当值
5. 个人照顾服务
6. 每星期两次的复康运动
7. 注册医生定期探访
8. 定期的社交康乐活动
9. 洗衣服务
10. 定时的基本医疗照顾服务\*
11. 社会工作服务\*

\*只适用于护养院宿位的院舍券持有人

**额外付款（可自由选择）**

院舍券持有人可向认可服务机构额外付款以**购买升级或增值服务**，包括：

单人／双人房寝室、额外物理治疗／职业治疗节数及针灸等，而额外付款的款额上限为当时院舍券面值的150%。

**共同付款安排**

* 院舍券申请人以**个人**为单位接受经济状况审查，定出其共同付款级别。八个层递式共同付款级别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者须承担院舍券面值的共同付款百分比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级别** | 0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
| **百分比** | 0% | 10% | 20% | 30% | 40% | 50% | 62.5% | 75% |

* 如院舍券申请人选择不接受经济状况审查，便须缴付最高共同付款级别(级别7)的付款金额。
* 如符合相关申请资格，院舍券持有人在使用院舍券服务后仍可申领公共福利金，包括长者生活津贴／高龄津贴／普通伤残津贴。

**申请方法**

* 社署会向在中央轮候册新登记的合资格长者发信，邀请他们申请院舍券。
* 合资格的长者可于院舍券计划网页下载申请表格，并将申请表格连同所需文件寄回或交回：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7楼2701-07室社署院舍照顾服务券办事处（港铁北角站B1出口／港铁炮台山站B出口）。
* 合资格的长者亦可于「长者服务券信息系统」填写及递交网上申请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2905/qr_code.JPG | 长者服务券信息系统https://vise.swd.gov.hk/vise/ |  |

**查询**

* 社署院舍照顾服务券办事处

（电话：3107 3280／3107 3290） 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、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，公众假期除外）

* 跟进长者长期护理服务的负责工作员
* 有关计划的详情及最新信息，请浏览院舍券计划网页<https://www.swd.gov.hk/en/pubsvc/elderly/cat_residentcare/psrcsv/>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**社会福利署**

**2024年6月印制**